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人選)將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接受出任董事選舉，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發出有關通知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接受董事選舉，另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示願意接受選舉，而有關通知已向本公司發出或送交總處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7)日，而(倘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呈)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如果股東有意建議另外一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現任董事)在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出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以下簡稱“該建議”)，他/她應該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7-79 號華比富通大廈 30 樓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的辦公室遞交：(i) 載列該建議的書面通知；及 (ii) 由該候選人簽署其願意接受選舉的書面通知。

為便於本公司將該建議通知全體股東，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提名接受出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要求的簡歷 細節及其他相關資料(如：聯繫詳情，包括住址、電話號碼及身份證明等)，並由遞交該建議的股東簽署。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本公司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6B 條之規定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前 10 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以公告方式提供有關該建議的資料。假如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之前少於 21 天收到該書面通知，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該股東大會延期。

備註：

在以下交易所網站可查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6B 和 17.50(2) 條的詳情：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documents/chapter_17.pdf